

2. 辦理高職原住民學生技能專案技能檢定，協助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加速證照制度之推展。

3. 針對學生能力、興趣及所就讀之科別開辦合適之職種，提昇原住民學生參加職訓興趣。

4. 全額補助原住民學生參加技能檢定經費，減輕學生負擔。

三、教育廳局部分

1. 函示各校（有原住民學生之職校）根據各項辦法及規定積極辦理技能訓練，並作為學校辦學績效考核之依據。

2. 協助解決職校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訓練學生檢定時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四、職校部分

1. 運用各類媒體及資源，加強原住民學生就業宣導與輔導，協助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2. 積極根據各類訊息與資料，辦理原住民學生之技能訓練。
3. 利用各種管道及場所，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訊息，並協助其獲取合適機會。
4. 加強學生家庭訪問，深入家庭與社區加強職訓及就業宣導。
5. 針對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就讀科別，積極辦理與職訓單位、業界或學校自辦之技能訓練課程。
6. 指定處室及人員全力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工作。

陸、結語

教育資源理應由全民共享，透過教育制度或內涵，以改善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行為，增進其學校適應能力，進而提昇其就業及職業適應能力，改善家庭生活，才能建立原住民學生的自尊與自信，這也才能實踐教育機會